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为做好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指导思想是: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中,学院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审核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教务员)和不少于3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务员任成员。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宣传、通知、申报材料受理和审核、初选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专业技能熟练,发展潜力显著。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包括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 1、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3、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4、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制为4年，硕士生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6月30日）；
- 6、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 7、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审批表中的推荐意见应由导师填写，导师不同意推荐的研究生不能参评。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参照附件中的个人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定，满足优先指标的申请人原则上优先入选，满足非优先指标的申请人原则上要考虑专业分布情况确定入选。最终确定入围公开答辩名单并在全院公布。

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申请人公开答辩的形式。除在境外出差、学习的学生外，所有申请人原则上均须参加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评审，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重点参照附件中的个人成果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若在申请国家奖学金过程中有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学院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博士研究生个人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按由高到低排列）

	论文成果排序	专利成果排序	获奖成果排序	科研项目成果排序	个人荣誉
优先指标	1.ESI 高被引论文 2.SCI 一、二区论文 3.计算机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1.发明专利转让 2.发明专利授权	1.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2.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3.国家级科技竞赛奖（一等奖） 4.全国性科技竞赛奖（一等奖）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获得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荣誉
非优先指标	4.国内一级学报论文，SCI 三、四区论文 5.期刊论文 EI 检索	3.发明专利申请 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国家级科技竞赛奖 6.全国性科技竞赛奖 7.区域性（含省级）科技竞赛奖	3.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备注	只计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只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	优先指标中的科技竞赛奖原则上为一等奖	只计申请人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且项目经	个人荣誉须由学院研究生奖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且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	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且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及以上，且申请人为参赛队长，否则视为非优先指标。	费必须到学校财务。	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	---------------------------------	--------------------------------------	--------------------------	-----------	-----------

硕士研究生个人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按由高到低排列）

	论文成果排序	专利成果排序	获奖成果排序	科研项目成果排序	个人荣誉
优先指标	1. ESI 高被引论文 2. SCI 一、二区论文 3. 计算机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4. 国内一级学报论文，SCI 三、四区论文 5. 期刊论文 EI 检索	1. 发明专利转让 2. 发明专利授权	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2.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 3. 国家级科技竞赛奖（一等奖） 4. 全国性科技竞赛奖（一等奖） 5. 区域性（含省级）科技竞赛奖（一等奖）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获得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荣誉
非优先指标	6. CSCD 期刊论文（核心库） 7.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 会议论文 EI 检索	3. 发明专利申请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国家级科技竞赛奖 7. 全国性科技竞赛奖 8. 区域性（含省级）科技竞赛奖	3.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备注	只计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且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非优先指标中的论文每位申请人最多只计 2 篇。	只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且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优先指标中的科技竞赛奖原则上为一等奖及以上，且申请人为参赛队长，否则视为非优先指标。	只计申请人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必须到学校财务。	个人荣誉须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